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〔2013〕18 号

关于评选 2013 届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院(部、系):

根据工作安排, 2013 届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已经开始。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立场坚定;
 2. 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, 品行良好。模范遵守校纪校规, 在校期间未受到违纪处理;
 3. 勤奋刻苦,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, 顺利毕业, 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50%;
 4. 在校期间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奖学金”等奖励或称号;
 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,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 身体健康;
 6.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, 主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, 扎根基层, 献身事业。就业态度端正,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;
-

7.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低于良好;
8. 以身作则, 模范做到文明离校毕业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人数比例

2013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范围包括本专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, 评选比例为各院(部、系)毕业生人数的 15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院(部、系)于 5 月 20 日之前将评选申报材料报送学生思想教育科。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文本一份, 汇总表电子档、文本各一份。(汇总表电子档发至 xxqxgb@126.com)

特此通知。

四、联系人及方式

校本部, 王 宏, 88382195, xxqxgb@126.com

新校区, 张建高, 81469026

- 附件: 1. 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2. 西安石油大学 201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3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:

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照片
专业		班级			学历 层次			
个人 简历	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	
院（部、 系） 推荐 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 审批 意见	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一份；
2、主要事迹栏不够填写时， 另可加附页。

附件 2:

西安石油大学 201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院(部、系) _____ (盖章)

[illegible]